

王文杰在鄢陵县调研“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联系重点企业项目时要求 限期解决存在问题 为企业发展创造最优环境

本报讯(记者 胡晨)2018年12月29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文杰前往鄢陵县,调研“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就联系企业项目存在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在河南桃花春酒业有限公司,王文杰认真听取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汇报。得知企业面临的资金难问题已经解决、不动产证正在办理时,王文杰对鄢陵县“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企业提出在许昌快速通道开设出入口问题要求有关部门限期解决到位,为企业发展创造最优环境。

随后,王文杰还询问了桃花春酒

加快推进我市林业生态建设

本报讯(记者 武芳)1月2日上午,副市长楚雷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前往建安区、禹州市,督导林业生态建设工作。

“目前土地流转了多少?栽植了多少?有没有技术指导?”在建安区河街乡郭庄村花木基地,楚雷与该项目负责人认真交谈。他要求,要抢抓有利时机,加快土地流转,破解造林用地短缺难题,为促进林业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要高标准规划设计,坚持造绿与造景相结合,常绿、落叶和彩叶树种相搭配,实现林业生态建设的升级。要严格按照“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

认真谋划2019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 武芳)1月2日,我市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对许昌市2019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的意见建议。副市长楚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工作在脱贫一线的县、乡、村代表参加了会议。

楚雷高度肯定了奋斗在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的无私奉献精神,并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就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楚雷要求:一要持续提升站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本地、本部门重大的政治任务,恪守为民情怀,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克难攻坚。二要补齐问题短板。要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梳理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逐项整改到位,持续提升工作质量和扶贫成效。三要加强工作谋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2019年脱贫攻坚谋划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大事、要事,组织精干力量进行专题、专项研究;要严格对照中央、省、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量化细化各项目标任务,确保谋划不漏项、标准不降低;要进一步扩大征求意见范围,拓宽与社会各界互动共振的渠道,确保工作谋划更生动、更实用。

◆ 简 讯

许昌农商银行
推出贷款产品 方便客户办理

为践行“服务‘三农’、助力小微金融发展”的理念,经过多方调研,近日,许昌农商银行通过手机银

编者按

经济普查人人尽力,发展经济学家受益。目前,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在进行中,这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经济普查有哪些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是什么?我市如何确保此次普查顺利实施?近日,许昌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统计局局长张耀征接受了记者采访。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指引下

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我市社会各界热议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

继续向着美好生活奔跑

脱贫攻坚,我们在路上

本报记者 胡晨 通讯员 张梦培

“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2018年的最后一天,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新年贺词一经播出,就在我市环卫职工中引起热烈反响。

习主席在2019年新年贺词中,提到了快递小哥、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等千千万万的劳动者。“听到习主席惦记着咱们,这心里顿时就暖和了!虽然平日工作辛苦,但是我们每个人都在努力。我们一定继续撸起袖子加油干!”打扫完街道回到家,环卫工人说习主席的新年贺词提到了环卫工人,50多岁的朱士忠感到一股暖流涌上心头。

元旦第一天上班,负责市区七一路卫生清扫的环卫工人杨自敏不自觉地驻足在胖东来时代广场的大屏幕前,屏幕上正在重播习主席发表新年贺词。“习主席关心咱们基层群众,时刻把人民群众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作为一名普通劳动者,新的一年,我一定要积极响应习主席的号召,为了美好生活更加努力奋斗!”杨自敏说。

市环卫处主任任晓明听了习主席的新年贺词后,信心满满、干劲倍增:“习主席说我们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这让我很感动、很温暖、很自豪。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当好城市的‘美容师’,用百倍的干劲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继续向着美好生活奔跑,以此来报答习主席对我们的牵挂。”

“听着习主席的新年贺词,我心潮澎湃,不能自己。”日前,市发改委驻鄢陵县只乐镇崔庄村第一书记李丽告诉记者,转眼间,她已经在脱贫攻坚一线奋战一年多了,回顾一年多来的工作,感触颇深。

一年多来,李丽认真落实国家扶贫政策,办好实事解民忧,为全村8户贫困群众修缮新建房屋,大力实施“六改一增”,让他们真正实现了“三不愁四保障”。同时,为村里新修了1677米的道路和413米的下水道,新建了15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建起了漂亮的小游园,村容村貌焕然一新。“2019年,我们争取在全镇建设1万亩高标准粮田,带领群众搞辣椒种植特色产业。我想,这正是习主席讲的‘人民对

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落地生根,也是我们扶贫工作的现实意义。”李丽说。

习主席心系贫困群众,常常牵挂着奋战在脱贫一线的同志们,“280多万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很投入、很给力,一定要保重身体”,这是对广大扶贫干部最大的鼓励、褒奖和关怀。“习主席为我们描绘了2019年的奋斗目标:脱贫攻坚要如期完成,乡村振兴要全面展开,美丽乡村建设要深入推进。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2019年,我一定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咬定目标使劲干,让乡亲们早日过上幸福富裕的好日子,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工作贡献力量。”李丽说。



本报讯(记者 孔刚领 通讯员 王伟芳)2018年12月28日,民建许昌市委召开年度工作大会,全面总结了2018年的工作,并组织了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合唱比赛。

去年以来,民建许昌市委在民建河南省委和中共许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就郑许一体化、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等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会议对2018年度先进支部、先进支部主委、优秀会员进行了表彰,为新入会会员颁发了会员证。

为弘扬时代精神,坚定民族自信,引导会员充分认识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意义和巨大成就,增进共识,凝心聚力,自觉担负起新时代使命,民建许昌市委还组织了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合唱比赛。参赛者用饱满的激情演唱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社会主义好》《我的祖国》《打靶归来》等歌曲,表达了对共产党的无限忠诚、对祖国的美好祝愿,充分展示了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参与经济普查 记录时代进程

——许昌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统计局局长张耀征就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王培坎 通讯员 许书长

实施?

答:我市主要从四个方面保障普查顺利实施:一是组织机构保障方面。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我市成立了以副市长刘胜利为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编办、市政府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国家税务局等28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能和业务范围,在普查中分别承担不同的任务。

二是技术保障方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广泛采用信息化数据采集方式,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数据采集终端(PAD)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节约普查对象填报时间。普查中还将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丰富数据信息。

三是宣传舆论保障方面。为充分调动所有普查对象和广大群众积极性,我市各级普查机构将联合宣传部门,全力做好社会宣传动员工作。一方面,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社会主流媒

体及户外广告、短信彩铃、展板横幅等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掀起经济普查宣传高潮,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经济普查工作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四是法治保障方面。经济普查是一种法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是经济普查依法开展的法律依据。在普查期间,我市将继续加大统计普法执法力度,坚决制止经济普查过程中的一切违法行为,使经济普查的各项法定权利和义务得到有效落实,确保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依法顺利实施。

记者:普查人员是如何开展入户普查的?

答:经济普查机构在入户普查前,将给普查对象送去统一印制的《普查告知书》,起到告知普查对象普查员即将入户开展经济普查工作,请普查对象根据普查要求做好准备的作用。入户普查时,经过培训的普查人员将主动出示普查机构统一印制的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证件,自我介绍,说明来意,并通过询问、查看相关证照及报表凭证等,手持移动数据采集终端(PAD)填写普查表。经济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希望社会各界和所有普查对象

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

记者:普查对象提供的普查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是否会成为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依据?

答:请广大普查对象放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第三十九条规定:“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